

教育部 108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8020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韓國	
合作學校	全羅南道順天教育廳	
負責人名銜	全羅南道順天教育廳教育長李佶勳	
擬聘教學助理數	10 名	
聘期起訖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請附證明影本），並符合以下其中條件者（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 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在學學生； 2.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具有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或學程證書之在學學生。	
待遇	稅後月薪	每月韓幣 339,000 元（折約 298 美金）；餐費需自行負擔
	其他待遇	全羅南道教育廳提供待遇（如遇爭議以該廳提供原文為準）： 1. 宿舍租賃費：韓幣 40 萬元/月(折約 352 美金，管理費、水電費、瓦斯費(含暖氣)等費用需自行負擔) 2. 保險費：韓幣 8 萬 3,550 元/月(折約 73 美金) 3. 定居費：韓幣 30 萬元/一次性支付(年)(支付個人) 4. 交通補助費： (1) 韓幣 10 萬元(在 2 所學校工作時，支付個人，折約 88 美金)； (2) 韓幣 15 萬元(在 3 所學校工作時，支付個人，折約 132 美金)。 5. 宿舍必備用品費：1 年 1 次韓幣 2 百萬元(折約 1,762 美金)，由任教學校視情形向教育廳申請購買，非支付個人。 6. 帶薪休假：在聘用期內暑假和寒假共有 11 天。 7. 帶薪病假：在聘用期內共有 11 天。 8. 特別休假:被雇者本人之婚假為 7 天，被雇者之父母或配偶死亡喪假為 7 天，被雇者本人之子女死亡為 5 天，被雇者本人之產假為前後共計 90 天(其中前 60 天可得帶薪休假待遇)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生活費：每月 6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撥。 2. 機票費：臺灣往返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以 470 美元為上限，依購票證明核實撥付。 3. 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學生國內帳戶。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華語教學助理工作內容： 1. 每日 8 小時，每周上課時數 20 小時，惟視實際教學課程表而定。 2. 授課內容： (1) 中小學華語文教學 (2) 在小學及初中上課後或有創意性的體驗課（初級水平） (3) 在高中上正規課 3. 教材：「初、中級漢語教材」（僅小學及初中），高中學校則使用學校自訂教科書。 華語教學助理權利義務： 1. 遵守韓國學校制度及規定。 2. 協同韓國老師從事華語文教育。	
授課對象	中小學及高中學生(依分配學校而定)	

申請須知	1. 申請截止日期：108年7月12日(五)。 2. 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備妥書面資料，包括： (1) 學校同意推薦公文(請務必註明被推薦者姓名、就讀系所、年級)。 (2) 後附之申請書。 (3) 護照影本。 (4) 經駐臺北韓國代表部驗證在學證明(中英文皆可)，驗證請逕洽駐「臺北」韓國代表部。 (5) 彌封之大學成績單(全學年，若為研究生請檢附研究所及大學成績單)(中英文皆可)。 (6) 警察機關開立之全臺無犯罪紀錄證明(中英文皆可)。 (7) 健康檢查證明文件(中英文皆可)。 3. 請於截止日前(非以郵戳為準)以紙本公文直接郵寄上述資料至韓國全羅南道順天教育廳，並以電子公文傳送駐韓國臺北代表處教育組及教育部。 4.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ogme.edu.tw/Sc)登錄註冊，未註冊者不予錄取。 5. 面試將於臺北舉行，時間預計在7月中下旬，另由全羅南道順天教育廳通知面試者個人。 6. 未依照程序辦理者，恕本部不核發補助，逾期不受理，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備註	1. 本案係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 2.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 3.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4.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5.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6. 華語教學人員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ogme.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住址：韓國首爾市鍾路區世宗大路 149 光化門大樓 6 樓 E-mail：korea@mail.moe.gov.tw 全羅南道順天教育廳連絡方式： 오창균 Oh Chang Gyun 電話：82-61-729-7752 E-mail：teriuscandy@korea.kr 英文地址： Jeollanamdo Suncheon Office of Education 15, Yeonhyang 2-ro, Suncheon-si, Jeollanam-do, 57978, Korea 韓文地址： 57978 전라남도 순천시 연향 2 로 15 전라남도순천교육지원청 (57978 全羅南道順天市Yeonhyang2路15 全羅南道順天教育支援廳)